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04號

原告 王寶慧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968元，及其中49,674元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之債權不存在等語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本件訴訟之利益應為223,44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83,968元，及以49,674元為基準計算自109年7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3,4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67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	1	利息	49,674元	109年7月21日	114年11月6日	(5+109/365)	15%	39,480.62元
83,968元	小計							39,480.62元
合計								223,449元